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贾志欣）

本人作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积极推动和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贾志欣，1980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3 年 7 月毕业于广州大学，获学士学位；2008 年 12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，获博士学位。2009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，历任讲师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；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前沿材料研究所任访问学者。2022 年 11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除此之外，本人目前还在广州渐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情形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。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本

人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，谨慎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贾志欣	10	10	0	0	1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4年度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会议。本人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，召集或参加各委员会或专门会议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了意见。此外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（1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（2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（3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（4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、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。同时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，在审计计划阶段及审计完成阶段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充分交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

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机会，注重与中小股东的交流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走访公司生产基地，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产品生产流程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、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等进行了解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；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。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4 年 6 月 21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交易内容合法合规，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。同时，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、结合市场价格的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确定，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对外报出及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其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，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

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 年度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贾志欣

2025 年 4 月 15 日